

香港转让定价2024



香港转让定价2024：申报日期

随着2024年上半年的结束，许多跨国大型企业已经开始着手准备 2023 会计年度的转让定价文件。我们很高兴能在本次税务信息更新中，向您概述准备相关香港转让定价文件的最后期限。此外，凭借我们团队多年来为各个行业和商业领域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供的专业转让定价服务所累积的丰富经验，我所很乐意与您分享我们在处理转让定价事宜的专业见解，并进一步介绍我所能提供的高性价比及优质的转让定价服务。我们的目标是确保贵集团在编制转让定价文件过程中，能够满足合规性和效率的要求。

准备转让定价文档之限期

准备转让定价文档之限期

基本上，如一个香港实体的业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跨境关联交易，除非获得业务规模测试或关联交易规模测试下的特定豁免（详情请浏览附录1），否则该香港实体必需在以下限期内准备好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准备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限期	
会计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9 月 30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3 月 31 日

国别报告通知和申报表

除上述有关本地文档/主体文档的要求外，如果一个香港实体属于达到以下门槛的跨国企业集团，该香港实体则需要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相关年度国别报告通知（除非同一集团下的另一个香港实体已提交）： -

- 该集团在对上一个会计期的综合集团收入的总款额不少于7.5亿欧元（或68亿港元）；及
- 该集团在两个或以上的管辖区设有成员实体或经营业务。

如果您的香港实体需要提交国别报告通知，提交截止日期如下： -

准备国别报告的限期	
会计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4年 9 月 30 日

此外，如果符合相关条件，跨国企业集团亦可能需要在香港提交国别申报表。有关确定香港实体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别申报义务的详细规则，请参阅附录2。提交国别申报表的适用截止日期如下： -

准备国别报告的限期	
会计年度截止日期	限期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4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6 月 30 日

若税务局发现纳税人须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未在法定限期前完成；或虽然免于准备上述文档，但其转让定价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并没有文件支持纳税人已经审视过有关政策，税务局则可能会对纳税人施加罚款。

处理您的转让定价事务

我们的转让定价和咨询团队能够帮助您准备转让定价文件，审查您当前的商业安排和转让定价政策，并为您的跨国企业集团制定税务筹划方案。

转让定价分析中重要的一步是识别以及区分跨国企业的价值链。有些跨国企业的功能高度集中于某些子公司或共用的员工身上，所以在作出深入分析之前，需要对价值链、功能以及风险进行仔细划分。事实上，集团内相关公司的转让定价文档内容（包括功能及风险分析、所采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其依据）应互相呼应。我们会协助客户在宏观层面上进行详细规划，根据集团内每间公司的情况及其在相关价值链中创造的价值厘定其功能和风险。在这过程中，我们会协助客户制定转让定价辩护策略，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准备相应的转让定价文档。除了关注香港的转让定价风险外，我们在规划转让定价辩护策略时，亦会尽量在关联交易双方所处的税务管辖地之间取得平衡，使我们的客户能够经受起各地税务机构的挑战，以更好地应对世界各地日益严谨的全球性信息披露或资料交换之要求。

此外，根据客户的需求，我们可以协助客户在满足最低合规标准的同时，更注重减少资料的披露程度，或通过适当的安排以策略性的方式将功能和风险重新分配给各个集团实体，以便有效地提高税务效率。

我们的优势:

广泛的数据库资源

在进行可比性分析时，我们会根据交易类型、转让定价方法以及搜索方案采用不同的数据库。税务局认为，如果可比性分析所使用的数据库与税务局所使用的相同，相关数据则更能被有效地检查和验证。话虽如此，如何选择合适的数据库（包括Osiris、Orbis、Bloomberg、ktMine、ThomsonReuters、RoyaltyRange等）仍应按实际情况而定。我们会协助客户审视其企业和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根据有效且可靠的转让定价策略来选择合适的数据库。

独立内部团队

我们设置了专门处理转让定价事宜的内部团队，确保客户的转让定价项目是由我们的专家投放资源并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果。在客户群方面，我们的客户涉及到众多行业，当中亦有不少上市公司和国企，因此我们在转让定价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成本效益

由于我们设置了专门处理转让定价事宜的内部团队，具有良好的成本效益，在收费方面可以尽量为客户提供更为理想的价格，亦可以按照不同的需求来提供灵活的服务方案：例如若客户的转让定价项目主要是为了内部所需，我们亦可以提供较为精简的转让定价汇总报告；若客户仅仅是希望更新转让定价文档的某部分分析，我们亦可以对该部分作出针对性的更新，以进一步控制项目成本。

灵活的服务方案

为了向我们的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我们采取灵活的方法并提供不同的服务选项，包括：-

内部审视

- 审视现行转让定价政策，以及进行可比性分析，以找出合适的定价或利润水平
- 对比客户与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利润水平
- 识别转让定价风险及需要改进的地方

策略规划

- 进行前瞻性分析，以完善功能及风险分配
- 通过适当的安排提高税务效益
- 制定全球的转让定价应对策略
- 协助管理层实施和检察新的营运模式和转让定价政策

转让定价文档

- 审查关联交易有关的合同、功能和风险，以及运营安排
- 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包括可比性分析，以支持现有或拟议转让定价政策
- 每1-3年定期审视转让定价政策，以使其继续符合最新的转让定价法规以及行业变化

转让定价辩护

- 处理税务机关提出的疑问
- 准备辩护文件，以应对税务机关的质询
- 与税务机关沟通，以解决税务上的争议

主体文件和本地文件

在香港经营任何行业或业务并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实体，都需要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但符合下列任何一项豁免条件的企业除外：-

业务规模测试	
年度总收入	不超过4亿港元
年度总资产	不超过3亿港元
员工人数（一年内的平均数）	不超过100人
如果香港企业符合上述任何两项业务规模豁免条件（即「总收入」、「总资产」和「员工人数」中的任何两项低于相关门槛），将完全免于就该会计年度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测试（4类交易）	
转让有形资产（包括买卖货品或配件等）	不超过2.2亿港元
转让金融资产（包括借贷、还款、利息）	不超过1.1亿港元
转让无形资产（包括出售或购入专利、商标）	不超过1.1亿港元
其他交易（包括服务、特许权使用费、租金）	不超过4,400万港元
如果在会计年度内某一类别下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低于有关门槛，该企业则不须在本地文档中涵盖该类别的交易。如果每个类别下的关联交易总金额均低于相关门槛，企业于该会计年度将可免于准备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	

请注意，各类关联交易的门槛适用于同一类型的关联交易之总额。关联交易涵盖收入项目及支出项目，每项交易应作独立考虑，不可互相抵消(例如:支付 \$100 利息开支和取得 \$150 利息收入，会在转让无形资产的类别下作 \$250 计算)。此外，在判断该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有否超越门槛时，亦会以独立交易之款额总合计算。

国别报告要求概述

如果跨国企业集团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2 年集团合并总收入至少达到下列门槛金额，则该集团在 2023 年会计年度被视为「须报告集团」：-

1. 如果香港税务居民企业作为「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规定的门槛金额为集团合并总收入港币 68 亿元;
2. 如果「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是香港以外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企业，并且该管辖区要求跨国企业集团就该会计期间提交国别报告，该集团合并总收入在 2022 年会计期间至少达到该管辖区的法规所规定的门槛金额，具体的门槛金额为该法规所规定的金额;或
3. 如果最终控股企业是在香港以外管辖区的税务居民企业，并无须提交上文第2点所述的国别报告，规定的门槛金额为相当于 7.5 亿欧元的货币金额。

国别报告通知

国别报告通知包含有关界定是否需要在香港提交国别申报表义务的相关信息。它要求提供有关跨国集团企业、最终控股企业及其香港各实体的一系列详细信息。

- 「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即使其最终控股企业并非香港实体）必须在有关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向香港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通知。
- 如果「须报告集团」有多个香港实体，只需要提交一份国别报告通知即可。
- 国别报告通知须在税务局指定的国别报告网站系统，以电子方式向税务局申报。在提交国别报告通知之前，必须开立一个国别报告账户和取得专用的电子证书。
- 请注意，即使「须报告集团」获豁免提交国别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它们仍须在香港提交国别报告通知。

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

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包含了「须报告集团」在各个税务管辖区的汇总信息，如收入的全球分配、所缴纳的税款、及其他经济指标等。国别申报表还要求列出「须报告集团」所有实体的基本信息，包括其成立注册之国家/地区及其主要业务活动等资料。

判定提交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义务的规则比较复杂。关于国别申报表和国别报告要求的详细判定条件，请参阅下一页。

首要国别报告义务

根据相关条例，如果「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是香港实体，在2018年1月1日开始或以后的每个会计期间内，最终控股企业将须承担提交国别报告的「首要义务」，在相关会计期间结束后的12个月内，必须代表整个集团向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申报表（含国别报告）。未能提交国别报告的纳税人可能会受到处罚。

次要国别报告义务

即使「须报告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不是香港实体，在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情况之时，「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亦须要代表整个集团，在香港承担向税务局提交国别申报表（含国别报告）的「次要义务」：-

1. 最终控股企业无需向其税务管辖地的税务机关提交有关会计期的国别报告；
2. 最终控股企业的税务管辖地已与香港签订国际协议，但未有已生效之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协议；或
3. 最终控股企业的税务管辖地已停止或多次无法成功向香港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然而，即使符合上述其中一项条件，在下列情况下，「须报告集团」的香港实体仍可获豁免提交国别报告：-

1. 有关会计期间的国别申报表由集团内另一香港公司代表「须报告集团」向税务局提交；或
2. 「须报告集团」已指定一个成员实体作为代母公司实体在其所在的税务管辖区来代表集团提交国别报告，而且国别报告是由香港或与香港有交换安排的税务管辖区的代理母公司实体提交的。

判定提交国别报告义务的程序复杂，可能会视乎香港与有关税务管辖区之间的国别报告交换安排执行情况而定。如需更多信息，请与我们联系。

联系我们

PKF 香港作为 PKF 国际的成员所之一，与 PKF 全球多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共享资源，为客户提供环球商务方案。我们于香港及中国内地提供全面的税务咨询与合规服务。我们的税务专业人员拥有丰富的香港、中国及国际税务经验。若你有任何服务需要，请联络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

冯兴年
税务合伙人
henryfung@pkf-hk.com

刘竣玮
税务经理
jonathanlau@pkf-hk.com

黄学明
税务经理
tommywong@pkf-hk.com

李启谦
税务经理
davidli@pkf-hk.com

梁济鳞
税务经理
dicksonleung@pkf-hk.com

PKF 香港

香港铜锣湾威非路道十八号万国宝通中心二十六楼

电话: +852 2806 3822

电邮: enquiry@pkf-hk.com

网址: www.pkf-hk.com

[in](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pkf-hong-kong/)

[f](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https://www.facebook.com/PKFhk>



在微信追踪我们
扫描二维码以获得
PKF香港最新资讯

IMPORTANT NOTE: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is only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entities or individuals. Accordingly,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accounting, tax, legal, investment, consulting,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No action should be taken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which only contain a brief outline of the relevant laws. Before taking any action, please ensure that you obtain advice specific to your circumstances from your usual PKF tax partners or other tax advisers or liaise with the relevant tax authorities. We accept no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to any persons choosing to take action or implement business plans or activities solely or partially based on this document.

© 2024 PKF 香港 | All Rights Reserved

PKF Hong Kong Limited is a member of PKF Global,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KF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d does not accept any responsibility or liability for the actions or inactions of any individual member or correspondent firm(s).